

JLZCQ2025- (0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北京中油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瓜州县主城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监理四标段

2. 工程地点：瓜州县主城区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5年1月3日，由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出具了《关于瓜州县天然气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瓜发改项发〔2025〕2号文件）；2025年2月21日，由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出具了《关于瓜州县天然气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的批复》（瓜住建发〔2025〕2号文件）。

4.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券及县财政配套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完成施工七标段配套建设本项目燃气管网埋地型检测终端177套，阀井检测终端227套（井盖异动终端、井室可燃气体终端、调压箱（柜）检测终端）、调压箱检测终端2套（城北村）及云平台扩容相关设施建设。（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整项批复工程概算建安投资6615.02万元，财审控价建安造价5109.928899万元，发标最高限价5109.798264万元。监理四标段建安投资：508.20268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小兵, 身份证号 142731197202282710,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11014446

五、监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	注册号
1	张小兵	142731197202282710	通信工程	高级工程师	11014446
2	何怀绍	41272319680702001X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14003263
3	胡建宇	340122198903166019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11021500
4	乔永强	621725198911024618	通信工程	工程师	11020559
5	张俊臣	130922198002290834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11014184

六、签约酬金及监理范围

1. 监理酬金: 中标合同价: 陆万陆仟壹佰元整 ¥66100.00元整, 包含该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及现场签证的施工到竣工全过程和保修阶段的工程监理费。

2. 费用方式: 含税固定价格合同。

3. 监理范围: 涉及该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及现场签证的施工到竣工全过程, 须完成完成完成施工七标段配套建设本项目燃气管网

埋地型检测终端177套，阀井检测终端227套（井盖异动终端、井室可燃气体终端、调压箱（柜）检测终端）、调压箱检测终端2套（城北村）及云平台扩容相关设施建设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4. 监理期限：自2025年5月29日始，至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至完成竣工审计移交之日。

5. 相关服务期限：保修阶段服务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保修期满。

七、双方承诺

（一）监理人承诺：

1. 按照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派遣高素质工程监理人员，派驻监理人员数量不少于投标文件配备数量，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忠实履行监理职责，服从委托人管理。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绝不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职监理人员，绝不减少专职监理人员数量，并按照工作需要和委托人的建议，及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切实满足工程监理工作需要。

2. 指派 5 名持监理资质的监理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做到与施工单位同时上下班，有事随叫随到。

3.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指标、规范详细做好所有监理资料，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移交委托人。

4.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到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4天，并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监理例会、工作检查和施工督查活动；专职监理全程监督施工过程，不擅自脱岗，建立健全旁站记录、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安全检查日志和巡查记录、危大工程专项巡查记录等工程监理资料，自觉接受委托人到岗情况和监理工作检查，同时自觉接受委托人到岗情况考核检查。

（二）委托人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为监理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积极配合监理人员工作，及时答复明确监理人的相关请示、报告事项；

八、合同订立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订立时间：2025年5月29日。
4. 订立地点：本合同在发包人会议室签订。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持陆份，监理人持贰份。

委 托 人：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22126670846830Y

地 址：瓜州县渊泉镇渊泉街 74 号

邮政编码：736100

电 话：0937-5525656

传 真：/

电子信箱：117144141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瓜州支行

账 号：27218101040005443

监 理 人：北京中油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玉英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101781424R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兴隆庄兴隆湖景别墅 1 号楼 301 室

邮政编码：100124

电 话：010-88900966

传 真：/

电子信箱：zhongyouxie2012@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中关村北沙滩支行

账 号：0200 2445 0920 0004 247

行 号：10210003455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